



本期要目

壹、本系活動

✦ 社會科學系轉型改名為「社會安全及全人健康學系」之說明

✦ 國際交流報導—與波昂大學的第一次接觸

貳、教師專欄

✦ 法師說法：各國奇誕規定

✦ 司法巡禮：從驚堂木到法槌

✦ 跨越界線的建築語言：札哈哈蒂、性別平等與淡江大橋

✦ 從「被動照顧」到「主動賦權」—賴俊帆老師走訪弘道不老夢想 125 號的銀髮服務創新啟示

✦ 憨吉的「社」學專欄第三輯：當權利王牌遇上共同關懷—從賴俊帆老師參加兩場社會與政治哲學研讀會說起

✦ AI 轉型下的教育階層化與專業重構：國立空中大學 115 學年度教學變革草案與社會類課程的教與學

✦ 丁丁歷險記的漫畫技法、漫畫創作

參、學生與學習專欄

✦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發展心理學

✦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

✦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社會工作團體工作

✦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長期照顧概論

✦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社區工作

✦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中華民國憲法

✦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刑事訴訟法

《社會科學系轉型改名為「社會安全及全人健康學系」之說明》

一、緣起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成立於民國 75 年，於歷任系主任與全體教師攜手努力下，創立發展

至今（115 年）已有 40 年的悠久歷史。社會科學系已由創系時的九個學類剩下現有的四個學類，時有名不符實的外界異見。有鑑於此，社會科學系經過全體教師充分討論、且搜集教職員更名意見，擬轉型發展成為「社會安全與全人健康學系」，以原有的四大領域之法律領域架構社會安全理念、健康心理領域架構全人健康理念、以教育及社工領域架構起社會安全與全人健康之關連性，如此將使學習者更能明確學習目標及專業增能之方向，茲將研議過程說明如下。

二、研議過程

自 107 年 3 月 9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即已提案討論學系未來發展方向及轉型規劃；接著 108 年 4 月 30 日辦理「系務興革與發展」交流座談會；113 學年度上學期因應客觀教育環境之重大變動，再度提議本系應進行更名與重新定位問題之討論。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 年 11 月 5 日）、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多次討論進行進度，直到 114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5 年 3 月 17 日）為止，針對本系未來轉型發展方向盡力逐步整合系內多數意見。

三、「社會安全及全人健康學系」

* 什麼是社會安全？

「社會安全」，在不同專業領域會有不同的定義、範圍與理解，惟憲法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四節社會安全即已昭示社會安全的具體面向包含了工作機會（第 152 條）、保護勞工及農民（第 153 條第 1 項、第 154 條）、保護婦幼（第 153 條第 2 項、第 156 條）、社會福利與社會保險（第 155 條）、健康保健（第 157 條）。對此，應有可供法律領域、社工領域及健康心理領域加以持續研究及發展相關課程的不小空間。

* 什麼是全人健康？

「全人健康」，強調身心靈整合與全面照顧的健康觀念，主張健康不只是沒有疾病或虛弱，

而是一種身體、心理、社會、靈性等各方面都達到良好狀態的整體平衡。全人健康強調預防和健康促進，重視個人的主動參與和自我管理，同時也重視社會環境和制度對健康的影響。對此，應有可供健康心理領域、社工領域及教育領域加以持續研究及發展相關課程的絕佳機會。

四、轉型改名後之發展方向與重點

*教育目標

- (一) 培育具有社會安全與全人健康之基礎專業知識的學習者。
- (二) 應用所學以增進學習者的終身學習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 (三) 運用所學於學習者的生活調適、社會適應與職涯發展。

五、轉型後各領域目標

(一) 心理健康領域目標：

1. 自我了解與心理健康促進。
2. 壓力調適與心理危機處理。
3. 職涯發展與生命成長學習。
4. 人我關係與多元文化實踐。

(二) 教育學習領域目標：

1. 了解終身學習的意涵。
2. 培養教與學的應用能力。
3. 促進關懷己際、人際、環際關係的教育意識。

(三) 社會工作學習領域目標：

1. 評估社會問題與規劃社會工作方案的基本知能。
2. 增進社會福利制度與社會工作的基本素養。
3. 提供社會工作者具有綜融性解決問題的專業能力。
4. 社會韌性的評估與整合能力的培養。

(四)、法律領域目標

1. 認識現行相關法律制度及其規範內容。
2. 理解法律規範的適用原則與運作模式。
3. 培養分析法律問題的基本能力與素養。
4. 發展解決社會安全與全人健康問題的法律

涵養

六、轉型後對應之核心能力與未來進路發展

本系核心能力如下：

- (一) 了解自己：了解自己各個層面的能力。
- (二) 增能學習：具備自我導向學習與運用資源進行學習的能力。

(三) 相處調適：建立和諧的己際、人際、環際關係與調適生活的能力。

(四) 問題解決：具備評估、分析與綜合解決問題的能力。

(五) 社會參與：了解公民與社會的責任並具備社會關懷及參與社會的行動力。

轉型與更名後對應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與職業環境之改變，促進同學拓展就業範疇，本校在學學生多數已有在職身分，如欲培育第二以上專長希望未來轉職者，可朝向國家公職考試（法律領域）、社工師或社工員（社工領域）、心理諮商師（心理健康領域）等相關職場就業。

七、轉型與更名後優勢

轉型與更名具下列優勢：

1. 回應社會需求的前瞻性與實用性
2. 對接國際潮流與政策方向
3. 促進就業多元與社會實踐能力
4. 促進就業多元與社會實踐能力

人口老化與健康促進：隨著全球及臺灣社會老齡化未來趨勢加劇，對於社會安全與健康促進的專業人才需求急遽增加。多元弱勢族群關懷：現代社會多元化，弱勢群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無家者……等）的需求呈現多樣化，急需跨領域專業人才的協助及支援。

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WHO 等國際組織推動健康與社會安全目標，學系能利用這些政策框架與資源，作為教學與研究依據。

全球數據科技、人工智慧在健康管理與社會安全領域的應用日益普及，學系可融合最新科技，提升教學與研究競爭力。

疫情後全球各國更加重視公共衛生與全人健康管理，社會安全議題如老齡化、精神健康、弱勢族群照護等也已經成為全球挑戰的重要課題，相關學系在未來應具備有廣泛且穩定的就業市場。

政府積極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及健康促進活動，民間團體活躍，可提供學生實習、研究及社區參與的多元機會，以實踐社會服務的目標。畢業生可進入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醫療管理、健康促進、長期照護、政策制定、非營利組織等多元領域。

八、結論：轉型更名提升本學系品牌與學術創新能量

在臺灣目前尚無以「社會安全與全人健康學系」作為系名的科系，未來如果奉准改名通過，將成為「全國唯一」的特色學系，除了可以強化學系獨樹一幟的品牌之外，明確的學系定位也可以吸引有需求或有興趣的學生就讀。

社會安全與全人健康涉及心理學、社會工作、教育、法律、公共衛生、醫療管理等多個不同專業領域，目前臺灣高等教育環境也支持跨領域整合的取向，皆有利於新的學系推動創新教學與研究。大學作為知識創新與政策建議的重要來源，相信未來能夠影響政府與社會制度發展。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國際交流報導—與波昂大學的第一次接觸》

在德國 Jena 大學法律系 Knauff 教授的引薦下，本系與政治大學勞社法研究中心，以及中國文化大學公法中心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假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合辦一場講座，演講者為德國波昂大學法律系 Prof. Dr. Foroud Shirvani。Prof. Shirvani 應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邀請來台參加論壇與發表，而托中研院的福，本系有機會開啟與這位年輕教授以及和波昂大學的第一次接觸。

Shirvani 教授以「關於德國社會法法典第 14 編中預防接種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的排除」為題，分「預防接種損害在德國國家責任中的定位、疫苗作為疾病預防方法的意義、預防接種損害的國家責任與促進接種意願、預防接種受害者的補償請求權、民法第 839 條結合基本法第 34 條，預防接種損害的國家賠償請求權」6 個面向說明。

按德國社會法法典第 14 編是德國社會法法典編纂工程中最新的一編，該編第 24 條將預防接種受害定位為社會補償，但前提為此預防接種受損者之所以接受預防接種，係因邦層級衛生主管機關的推薦，而於當地接種疫苗，產生身體健康受損之結果。受害者除得請求醫師的疾病治療外，也有權請求因此無法工作之職業損害的衡平，也就是因此導致收入發生損失的補償。

預防接種受害者的補償請求權建立在「特別犧牲」理念上，國家共同體有義務對個別的特別犧牲承擔補償責任。此種補償於 2023 年底以前，因規定於傳染病防治法內，所以依該法規定提供

預防接種受害人補償管道；但自 2024 年起適用社會法法典第 14 編規定，而預防接種的定義則規定於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

此外，社會法法典第 14 編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預防接種受害人僅依該編規定而對聯邦或各邦擁有社會補償請求權。其目的在防止社會補償請求權人因同一損害事件，而對聯邦或邦擁有數個請求權，因而該條規定排除了國家賠償責任。然依民法第 839 條第 1 項所規定，公務員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其對第三人所負之職務義務時，對該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而基本法第 34 條規定，任何人執行國家交付擔任之公職職務時，如違法對第三人應負責任時，原則上責任應由國家或其任職機關負之。

在社會法法典第 14 編施行前，此類事件因適用傳染病防治法，依該法第 60 條規定，受害人不僅擁有補償請求權，也具有民法第 839 條之國家賠償權。因而 Shirvani 教授將此類事件的請求權分為兩種類型，一種為社會補償和國家賠償等權利競合之模型，另一種則為社會補償模型。而社會補償法之所以排除被害人的其他請求權利，除係避免同一事件重複領取給付外，也有路徑依循之影子，也就是，依循舊聯邦照輔法（Bundesversorgungsgesetz）第 81 條將戰爭受害人的損失補償請求權限定在社會補償，同時排除其他請求權。Shirvani 教授認為，社會法法典第 14 編第 8 條第 1 項以避免權利請求權人受雙重給付為目的而排除國家責任，其理由並不充分，因為接受疫苗接種者和國家之間並不像聯邦照輔法之對象為國家與士兵般彼此具忠誠義務關係。既然國家與預防接種者之間不具忠誠義務關係，那麼，第 8 條第 1 項排除國家賠償責任即有可議之處。此外，該條僅排除聯邦和邦的國家賠償責任，對於地方政府（例如鄉鎮）的國家賠償責任則未被排除，顯然讓地方政府處於不利地位。

此外，Shirvani 教授於演講之後也在本系丞增系主任和國際事務處宜卿國際長的接待下，參觀校園和媒體處等，對本校做為遠距大學的設備和特色，有更進一步的了解。雙方一天的互動後，均期待未來的繼續交流。



圖 1：Shirvani 教授演講，林谷燕老師口譯



圖 2：林添增主任與 Shirvani 教授合影



圖 3：蔣宜卿國際長與 Shirvani 教授合影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法師說法：各國奇誕規定》

九、禁止「可疑地處理鮭魚」

英國於 1986 年訂制「鮭魚法案」(Salmon Act 1986)，該法第 32 條規定：禁止在「可疑情況下」處理鮭魚 (handling salmon in suspicious circumstances)。第 32 條第 1 項特別指出：「除以下第 3 項及第 4 項另有規定外，若一個人在相信或依據當時情況有合理理由懷疑 (reasonable for

him to suspect)，與本條所適用的任何魚類 (註：一始規定為鮭魚，後來修法擴大適用於任何魚類，但法律名稱並未隨之修正) 有關的『相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 (註：指非法捕撈、盜獵等行為) 曾在任何時間被犯下時，仍接收該魚類，或承擔或協助對其進行保留、移走或處置，或安排進行上述行為者，即屬犯罪。」誠如前述，以上法律最初僅只針對鮭魚而為規定，但在 2010 年時配合「2009 年海洋及沿岸通道法案」(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 2009) 修法後，處罰範圍已由鮭魚擴大到其他魚類。以上的奇特規定，立法之初主要是為了打擊非法捕獵鮭魚的行為，但是如此一來就會產生幾個有趣的問題：首先，「可疑的取魚行為」雖然涉嫌違法、但是吃下「可疑來源的魚」並不違法；再者，根據上述規定，只要具有「合理理由懷疑」即足成罪，無須去證明具體的罪行，論罪門檻實在過於寬鬆；最後，本法名稱至今仍是「鮭魚法案」，很難一望即知其內容其實並不侷限於鮭魚而已。(鮭魚法案的全文內容請參見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6/62/contents>)。

十、公共場所遮蓋臉部構成犯罪

丹麥政府以打擊恐怖犯罪維護公共安全為由，在 2018 年 6 月修訂其刑法，於第 134b 條規定：「I. 凡在公共場所，於集會、聚集、遊行或類似活動中，以連帽衣、面具、塗彩或其他類似方式全部或部分遮蓋臉部，且該方式足以妨礙身分辨識者，處罰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II. 在公共場所持有依其情況應認為係用於在第 1 項所述情形下遮蓋臉部之物品者，亦依前項規定處罰。III.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之禁止，不適用於基於值得承認之正當目的而進行之臉部遮蓋。」同時第 134 c 條亦規定：「I. 在公共場所穿著足以遮蔽其臉部之服裝者，處罰金。II. 第 1 項所規定之禁止，不適用於基於值得承認之正當目的而進行之臉部遮蓋。」前述立法雖以「安全」為名，主張此舉旨在確保「任何人在公共場合皆可被辨識」，進而得以有效防制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但實際執法對象直接衝擊到穿戴伊斯蘭傳統面紗的穆斯林女性，外界則批評此法不僅侵犯到宗教自由，也侵害到了個人的隱私權與行動自由。(丹

麥刑法典 Straffeloven 的全文內容請參見 <https://www.retsinformation.dk/eli/lta/2021/1851>)。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從驚堂木到法槌》

不少人在古劇包青天當中，無不對其衙門審案舉拍「驚堂木」的氣勢所震懾，所謂之驚堂木，又稱之為醒木、界方、撫尺或氣拍，除用以肅靜公堂、震懾犯人外，還可以壯官威、顯權威。然考其源由，最早應是起源於春秋戰國時代，《國語》〈越語〉篇中就曾記載：「驚堂木，長六寸，闊五寸，厚二寸又八。添堂威是也……。」事實上，這一塊長方形的硬木，外型有棱有角，也意味著規矩的意思。驚堂木的選材並非隨便，由於要使用於拍案，因此材質通常會選用質地比較堅硬、敲起來聲音清脆響亮的木材，例如：檀木、黃花梨、雞翅木、紫檀、黑槐木……等高檔的紅木。而這一塊不起眼的小木塊，基本上就是古代版的「法官小木槌」(法槌)，直至民國初年，庭審的法官使用的依然是驚堂木，但隨著司法制度現代化，這類物品逐漸淡出法庭。約在戰後(1945年後)，隨著法院制度現代化與法庭程序逐漸形式化，法槌開始在部分法院出現，但是正式將法槌使用加以法制化，卻是遲至2006年司法院才頒布了「法槌使用要點」，此要點全文僅4條，主要依據「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9條2項所授權制訂，該規定為：「法官席桌面設置法槌，供法官使用。其使用要點，由司法院定之。」此外，「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9條也規定：「I. 審判長席桌面設置法槌，供審判長使用。II. 審判長使用法槌，準用法槌使用要點之規定。」雖然法槌使用要點第一點規定：「法官宣示法庭之開閉及指揮訴訟，得使用法槌。宣示開庭或繼續開庭時，先敲擊法槌後宣示之；宣示休庭或閉庭時，宣示後敲擊之。合議審判時，法槌之使用由審判長行之。」第二點進一步規定：「法庭開庭時，遇有大聲交談、鼓掌、攝影、吸煙、飲食物品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法官或審判長為維持法庭秩序，得使用法槌，先敲擊法槌後宣示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但實務上鮮有法官會真的去動用法槌宣示開庭閉庭或維持秩序，畢竟這

種彰顯官威的權杖，隨著現今人權意識高漲與司法制度逐步民主化透明化(國民法官制度)，庭審如果過度使用法槌，其所造成的負面印象可能會多於正面功能。最後，法槌(與槌座)的樣式有其正規要求，必須依據法槌使用要點第三點規定製作，非可任意訂製。



圖4：驚堂木示意圖；來源：AI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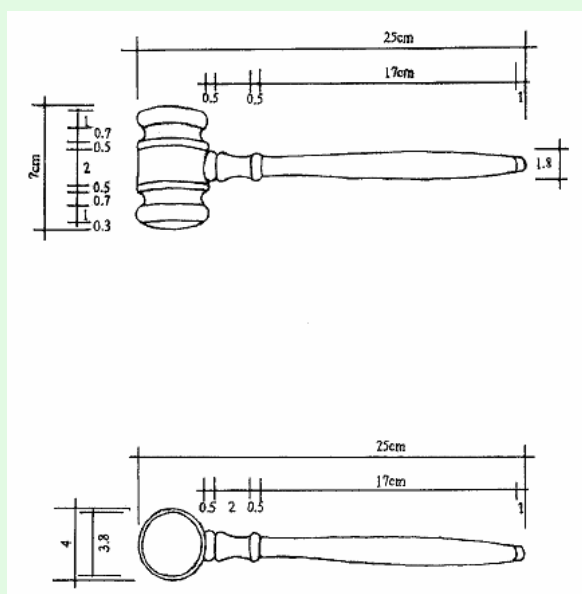


圖5：法槌的樣式；來源：法槌使用要點第三點



圖6：司法博物館中珍藏的各式法槌；來源：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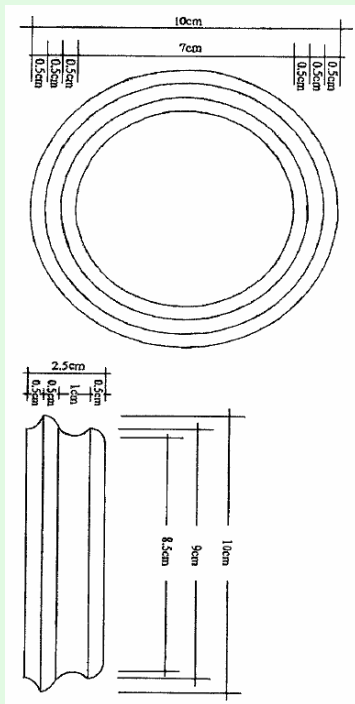


圖 7：槌座的樣式；來源：法槌使用要點第三點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跨越界線的建築語言：札哈哈蒂、性別平等與淡江大橋》

各位同學聽過美麗的淡江大橋嗎？那麼，你是否知道這座橋背後的重要設計者是誰呢？

札哈哈蒂（Zaha Hadid）被譽為當代最具影響力的建築師之一，也是建築史上重要的女性典範。她出生於伊拉克，在長期由男性主導的建築專業領域中，她前衛且充滿流動感的設計語言突破既有框架，不僅重新開展了人們對建築形式的想像，也在性別平等的脈絡中，展現女性在專業領域中卓越且不可忽視的力量。

札哈哈蒂的作品常以「流動」、「曲線」與「非線性」為特色，她的設計不受傳統幾何形式的限制，而是回應環境、地景與人類活動之間的多重關係，這樣的創作風格，不僅展現技術與美學的創新，更象徵對既有權威與單一標準的挑戰。從性別平等的觀點來看，她的成就提醒我們「專業能力不應被性別所界定」，女性同樣能在高度競爭的領域中，創造出改變世界的作品。2004年，札哈哈蒂獲得普立茲克建築獎（Pritzker Architecture Prize），成為首位獲此殊榮的女性建築師，這項成就不僅是對她個人努力的肯定，也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代表建築界逐漸鬆動長期

存在的性別界線。然而，她的成功歷程也反映出女性在專業發展過程中，仍可能面臨資源取得、專業認可及性別刻板印象等挑戰，因此，札哈哈蒂的故事，不僅是一段建築創新的歷史，也是一段關於性別突破與自我實現的歷程。

臺灣的淡江大橋，正是由札哈哈蒂建築事務所所設計的重要代表作之一，這座橋不僅是一項交通建設，更是一件融合工程技術與建築美學的公共藝術，其採用單塔不對稱斜張橋設計，以簡潔而優雅的線條跨越淡水河口，呈現出強烈的流動感與未來感，橋體如同一條延展的曲線，順應地景自然展開，充分展現札哈哈蒂所強調的「流動空間」與「動態形式」。

從性別平等的角度來看，淡江大橋不僅連結河岸，也蘊含深刻的象徵意義，札哈哈蒂以女性建築師的身分，在全球舞台上完成如此大型且具指標性的工程，打破了「重大建設多由男性主導」的刻板印象，她的實踐讓我們重新思考專業能力與性別之間的關係，強調性別不應成為限制個人發展的因素，橋梁連接的不只是地理空間，更象徵不同群體之間的理解與互通，在性別議題上，我們同樣需要建立這樣的橋梁，促進對話與尊重，使每一個人都能在平等的環境中發揮潛能。

札哈哈蒂的設計精神在於突破界線，而淡江大橋正具體體現了這樣的理念，無論是在工程技術、建築形式，或是性別角色的想像上，都持續向前推進，透過淡江大橋，我們不僅看見現代建設的成就，也看見女性在專業領域中跨越限制、創造價值的力量。



圖 8：淡江大橋，引自交通部公路局



圖 9：淡江大橋，引自交通部公路局



圖 10：淡江大橋，引自交通部公路局

【文/圖：楊馥榮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從「被動照顧」到「主動賦權」- 賴俊帆老師走訪弘道不老夢想 125 號的銀髮服務創新啟示》

一、超高齡社會下，社工教育的田野新視角

隨著臺灣於 2025 年底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亦即每 5 人中就有一位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這項人口結構的變遷，不僅是政府財政與醫療體系的挑戰，更是社會工作專業必須重新思索「銀髮服務」的轉捩點。長期以來，我們的社工教育與福利行政體系，多聚焦於「補救性」與「殘補式」的邏輯：當長輩失能了，我們提供居家服務；當長輩失智了，我們提供機構安置。然而，在現階段「長照 2.0」接續「長照 3.0」後的下一個 10 年，我們該如何定義「老後的生活」？

2026 年 3 月 23 日，我拜訪了位於臺中市的「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不老夢想 125 號服務據點」並與鄭茜文組長進行了銀髮服務實務的交流。

對談中，不僅讓我看見在地組織如何活化歷史空間，更讓我深刻體會到福利方案創新的核心：「賦權」(empowerment) 與「預防」(prevention)。這篇文章紀錄了這場參訪與交流心得，並將弘道在「銀髮就業服務」與「體適能介入」上的創新方案介紹給空大的同學們，作為未來實務實習與職涯規劃的參考。



圖 11：不老夢想 125 號-不老食光餐廳入口；

賴俊帆老師拍攝提供



圖 12：不老夢想 125 號前的古蹟介紹；

賴俊帆老師拍攝提供

二、認識弘道：從弘揚孝道到引領「不老革命」

在進入具體方案討論前，我們必須理解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的發展脈絡。成立於 1995 年的弘道，起初以「弘揚孝道」為核心，舉辦孝親表揚等傳統活動。然而，隨著時代推移，弘道敏銳地觀察到長輩真正需要的，不只是後輩的奉養，更是對「自我價值」的認同。

2007 年，弘道發起了震撼社會的「不老騎士」摩托車環台活動，打破了社會對高齡者「衰老、無用、需被照顧」的年齡歧視（ageism）。這場活動不僅是一次圓夢計畫，更是一場福利服務上的典範轉移：將長者從「服務接受者」轉化為「生命實踐者」。如今，弘道的服務已涵蓋健康老化、優質照顧、經濟安全、自我實現、友善環境及人才育成等六大面向，成為臺灣高齡福利界最具創新能力的組織之一。

三、不老夢想 125 號：銀髮就業與青銀共創的實踐場域

3 月 23 日走訪的據點，是位於臺中市雙十路上的「不老夢想 125 號」。這座建築原為日據時代眼科醫生宮原武熊宅邸（並曾為臺中市市長公館），在弘道的經營下，不僅活化了文化資產，更成為一個「銀創參與」的實驗基地。在這個據點的銀髮服務創新方案包含：

1. 不老食光餐廳：職務再設計的典範

與鄭組長的交流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不老食光餐廳」的運作模式。目前餐廳聘雇了多位平均年齡超過 60 歲的「不老料理人」與「不老服務生」。這非一般的二度就業，而是深度的「職務再設計」。從福利服務的角度看，高齡就業面臨最大的門檻是體力限制與流程繁瑣。弘道透過將工作步驟簡化、優化廚房動線，並導入青銀共事（intergenerational work）的機制，讓長輩專注於展現其深厚的人生料理經驗，而年輕同仁則協助數位系統操作或重物搬運。這種模式讓長輩在勞動中獲得的經濟安全與社會參與，遠勝於單純的津貼補發。

2. 創新亮點：即將於 2026 年第四季啟動的「失智症餐廳方案」

鄭組長特別分享了今年第四季即將執行的「失智症餐廳方案」，這是極具前瞻性的社會工作模式介入服務。過去我們對失智症者的照顧多

採限制性的保護措施，但弘道試圖將失智長輩引入餐廳服務流程。透過環境友善設計與民眾教育，餐廳成為一個去標籤化的空間。這對我們社會科學系的同學來說，是一個理解「非藥物介入」與「社區式照顧」的最佳案例：讓失智者在熟悉的社區環境中維持社會功能，而非被隔絕於機構之內。

3. 夢市集與攤主方案：代間共融的橋樑

此外，「夢市集」方案則提供了一個讓長輩展現才藝或手藝的平台。透過「攤主」的角色，長輩與前來逛市集的年輕人、親子家庭產生自然的對談。這在社會心理學上，是重構長者自尊的重要過程，也讓年輕一代看見高齡者的多元面貌。



圖 13：不老夢想 125 號-洋式建築部分；
賴俊帆老師拍攝提供



圖 14：不老夢想 125 號-日式建築部分；
賴俊帆老師拍攝提供

四、生活體能實驗室：長照預防策略的科學轉型

除了感性的夢想與就業，弘道在「預防失能」的理性策略上也走得很前端。透過鄭組長的口頭介紹，我也推薦同學關注位於臺中東區公園一期

好宅（社會住宅），由弘道經營的「生活體能實驗室」。

1. 體適能作為精準介入

在老人社會工作、長照概論等課堂上常討論「延緩失能」，但實務上該如何做？「生活體能實驗室」採取了1對1肌力與體能教練帶領的模式進行介入。這打破了過去社區照顧據點「大家一起揮揮手、跳跳舞」的概略式團體運動。透過科學化的自由重量訓練，精準強化長輩的骨質密度與肌肉質量，這是最根本的跌倒預防，也是維護長者獨立生活能力的基礎。

2. 社宅與社區共好的新模式

該據點進駐社會住宅，不僅服務社宅內的老年住戶，更輻射至周邊鄰里。這是一個典型的「共生社區」（co-living community）概念。透過「生活實驗室」的社福諮詢與多元活動，讓健康促進不再只是生冷的器材操作，而是與鄰里情誼、社會支持網絡緊密相連。這種將「運動專業」與「社區工作」結合的模式，是未來福利服務等相關政策在推動社區整體照顧體系（community-based integrated care system）時的重要參考。

五、實踐中的知識轉譯：當理論遇見「人在環境中」的生命現場

在社會科學或者是社工社福課程的學習歷程中，我們往往習於從書本與講義裡拆解社會問題。然而，真正的社會工作專業是一門「做中學」的實踐科學。在今日參訪弘道的過程中，我最深刻的感悟是：所有的創新方案，本質上都是對「人在環境中」互動關係的重新定義。「人」的行為會隨著生理與心理狀態改變，而「環境」的外在變化（如數位轉型、家庭結構變遷、歷史建物活化）則會反過來形塑人的生存姿態。弘道創新方案的成功，在於他們精準捕捉了這種動態關係，並轉化為具體的介入行動。以下我將書本中看似冰冷的理論，對應到實務現場的溫度，與空大同學分享：

1. 賦權理論（empowerment theory）的實體化：從「被標籤者」到「生產者」

在《社會工作概論》中，賦權是指協助受壓迫或弱勢群體獲得掌控生活的能力。但在「不老夢想 125 號」的現場，我看到的賦權不是口號，而是權力與角色的重分配。當一位長輩從家中的

「受照顧者」轉身成為餐廳的「不老料理人」或市集的「攤主」，他的生活環境邊界擴張了。原本制約他的「老邁、無用」標籤，被「專業、經驗」所取代。這種角色轉換，不僅是自我的確認，更是對社會權力結構的微觀挑戰。創新方案在此處的切入點，正是理解到長者對「被需要感」的心理渴望，並提供一個與之匹配的物理環境。

2. 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的品質轉向：互惠的生命循環

我們在研讀社會學時，常提及交換理論，強調成本與酬賞。但在「不老食光」餐廳裡，這種交換超越了單純的薪資與勞動力。長輩貢獻的是積累數十年的生活智慧、料理手藝與處世圓融；社會（顧客、年輕共事者）回饋的則是尊重、世代間的理解與薪資報償。這創造了一個正向的社會互動循環。當創新方案能預見到長者與年輕人之間存在著「互補性需求」，亦即年輕人需要穩定與智慧，長輩需要活力與數位協助，則一個雙贏的「青銀共創」方案便應運而生。

3. 活躍老化（active aging）的精準介入：健康、參與、安全的三角支柱

世界衛生組織 WHO 提出的活躍老化三大支柱，在「生活體能實驗室」中得到了科學性的驗證。我們在《高齡社會政策》讀到的延緩失能策略，實務工作者必須從長者的「物理環境」與「行為限制」中尋找突破。當中，「健康」，不只是沒生病，而是透過自由重量訓練提升肌力，對抗生理衰退的自然趨勢；「參與」則讓體能訓練成為一種社交行為，在社會住宅的場域中，長輩與鄰里共同追求進步；「安全」則由肌肉量的提升，帶來最具預防性的「身體防護罩」，確保長者在環境中行走與生活時的安全。這種創新源於對高齡生理行為與社宅公共空間互動的細膩理解，證明了福利介入必須具備科學實據（evidence-based）。

跟空大同學一起學習與研讀，我想藉由前述從實踐中看見理論的轉譯來提醒：不要讓你的知識僅止於考卷、社工考照資格，以及學分證明。社會工作各種介入，以及創新方案的誕生，往往來自於你走進服務田野時，由你的視野觀察到一位長輩在數位點餐機前的侷促不安（人的行為與環境的摩擦），或是看到一位失智長者在烹飪時

眼神中閃現的自信（內在力量的覺醒）。視野就是你的世界觀的展現，而行動則是你的價值真正外化的實踐。只有當你深刻理解人與環境如何互相牽引、互相形塑時，你才能設計出真正具備生命力的服務方案。書本知識提供了座標，但唯有實務工作中的體察，能讓你找到那條通往長輩心靈、改變社會現狀的導航路徑。

六、實習申請：開啟你的社工實務第一步

如果你對銀髮服務充滿熱忱，且渴望在創新的社福環境中學習，我強烈建議各位同學參考弘道的實習方案。目前在不老夢想 125 號據點中，適合空大同學參與的方向包括：

1. 攤主方案：學習活動策劃、跨世代溝通與社區營造。
2. 銀髮就業服務：深入了解職務再設計、高齡勞動力開發與個案管理。
3. 失智症餐廳方案（2026 年 Q4 開始）：第一線參與失智症友善環境建構與社會宣導。

弘道基金會對於實習生有完善的督導制度與培訓計畫，這對於我們在職進修的同學來說，是累積實務資歷、印證課堂理論的絕佳機會。實習申請詳情請參考弘道實習申請網站：<https://www.hondao.org.tw/join/6>

七、結語

本次走訪，讓我對臺灣的高齡福利服務充滿新創的「驚喜」：我們不需要畏懼「老」，但我們需要改變對「老」的定義。從「不老夢想 125 號」的溫暖「食」光，到「生活體能實驗室」的汗水體能訓練，弘道展示了一種可能：老後生活可以是繽紛的、有產值的、且受人尊重的。希望這篇簡短的紀錄能為同學們帶來啟發，無論是在學術研究或是未來的職涯選擇上，都能看見高齡社工那份深具創意與生命力的專業面貌。讓我們一起在社會工作的道路上，「道」老、精彩、美好。

後記：在此感謝鄭茵文組長的耐心接待與無私分享，其專業熱忱實為後輩之楷模。願空大學子能傳承此一精神，在社會服務的田野上，深耕茁壯。

【文/圖：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從土地長出的學問，最能說出人的故事。「社學」是一個關於土地、社群與知識連結的專欄。我們希望從臺灣的生活脈動與在地經驗出發，重新思考社會科學的意義——不只是理論的學習，更是對這片土地的批判理解與深刻實踐。



第三輯：當權利王牌遇上共同關懷——從賴俊帆老師參加兩場社會與政治哲學研讀會說起

在過去半年間，我先後參與了兩場探討現代政治核心價值議題的學術研讀會。首先是 2025 年 11 月 26 日晚上 7 點，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舉辦的「政經憶典：政治、經濟思想經典導讀」系列講座。該場由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董事長，也是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的陳弱水特聘教授主持，並由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謝世民教授導讀自由主義大師德沃金（Ronald Dworkin）的名作，刊於《A Matter of Principle》一書中的第八章〈自由主義（Liberalism）〉。接著在 2026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30，我透過線上參與了由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主辦的「性別與哲學」研讀會。這場會議由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吳澤攻副教授導讀特龍托（Joan C. Tronto）的《關懷民主》（Caring Democracy）一書中的前言與導論，並由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吳秀瑾教授與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王華副教授共同與談。兩場研讀會不僅選文切中當代政治哲學與社會政治制度的重要篇章，講座導讀與回應的學者人選更是臺灣在該領域中的第一把交椅。

這兩場研讀會分別觸及政治哲學中關於自由與民主制度截然不同的理論建構理念。德沃金

所代表的自由主義「正義倫理 (ethics of justice)」傳統，將政府定位於「中立性」的制高點，主張社會必須把公民視為獨立自主的個體，並以「平等的關懷與尊重」來保障每個人追求自身美好生活的權利。相對地，特龍托則挑戰了這種將政治簡化為經濟與個體權利競爭的觀點，她主張「人與人彼此的關係」才是社會的基本構成，因而政治的本質應是「關懷 (照顧) 責任的分配」。當然，關懷倫理 (ethics of care) 的發展「年齡」在政治哲學的歷史中相對年輕，且理論的分歧更為多元。對於國立空中大學，特別是修習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課程的同學來說，這兩套截然相反的理论立場，我們可以延伸並扣問與社工實踐相關的理念：我們究竟是在服務一個個擁有權利、不容干涉的「原子個體」？還是在修補與建構一套「相互依存」的關係網絡？當我們在臺灣這塊土地上處理長照、貧窮與社會排除議題時，理解這些權利與關懷在「政治上的辯證」，將幫助我們在冰冷制度分配與溫暖社群實踐之間，找到社會科學最深刻的實踐力量。

一、權利王牌：德沃金的自由主義式民主政治理念

在 2025 年末的講座中，謝世民教授導讀了德沃金在〈自由主義〉一文中的核心思想。德沃金主張，自由主義的核心並非在「自由」與「平等」之間做折衷，而是一種特殊的「平等觀」。他認為，自由主義的基石是政府必須以「平等的關懷與尊重」對待每一位公民。然而，在民主政治的操作中，我們通常採取「多數決」來決定資源分配或法律規範。德沃金觀察到，多數決看似公平，實則潛藏著一種會瓦解「平等」基礎的危機，這便是他區分的兩種「偏好」的理由：「個人偏好 (personal preferences)」與「外在偏好 (external preferences)」。所謂「個人偏好」，是指個體對於自己如何享用資源或機會的期待 (例如：我想要更多的休閒時間)；而「外在偏好」，則是個體對於他人應該如何生活、應該擁有多少權利的期待 (例如：我認為某種宗教信仰者不該擁有集會權，或者我認為某種性傾向是不道德的)。這正是推論的關鍵點：如果政府在制定政策時，將「外在偏好」也納入多數決的加總計算中，那麼政府就違背了平等原則。為什麼？因為當多數人基於「外在偏好」去限制少數人的生活方式時，這意

味著政府不再是「中立」地看待每個人對美好生活的定義，而是讓一部分人的偏見成為剝奪另一部分人平等地位的理由。在這種情況下，少數人所獲得的關懷與尊重，顯然少於那些符合大眾口味的多數人。

因此，「個人權利 (individual rights)」的功能便在此時介入。權利並非一個獨立於平等之外、與之競爭的價值 (並非「為了自由而犧牲平等」)；相反地，權利是為了維護真正的平等而設計的防禦機制。我們可以將權利理解為一種「過濾器」或「王牌 (Rights as Trumps)」：其功能在於事先辨識出那些極大機率反映「外在偏好」或「強烈偏見」的政治決策。當一項多數決的提案 (例如禁止某種言論或生活方式) 本質上是建立在對特定群體的歧視或對他人生活的干預時，受害者的「個人權利」就像手中的王牌，能合法地阻斷多數決的運作。因此，權利也非「自由」的對手，而是為了完整「平等關懷與尊重」的正當性基礎。透過權利為基礎的制度設計，能將那些會侵害平等基礎的「外在偏好」排除在政治算計外，確保政府在面對多元價值時，能真正做到對每一位獨立個體的公正。對於修習社工與社福課程的學生而言，這提醒：**權利是個體的保護盾**。每一位服務對象都是自主的主體，其尊嚴與選擇權不應為了追求集體效益 (如行政便利或社會秩序) 而被犧牲，社會工作常強調的「賦權 (empowerment)」也應在這個理念的脈絡下被理解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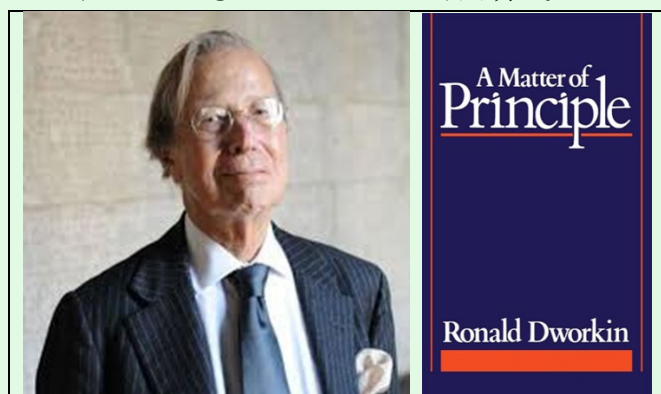


圖 15：引自

<https://www.balzan.org/en/prizewinners/ronald-dworkin>

<https://www.amazon.in/Matter-Principle-R-Dworkin/dp/0674554604>

Ronald Dworkin (1931-2013) 與 1985 年出版的論文集《A Matter of Principle》

二、共同關懷：特龍托的關懷式民主政治理念

轉向 2026 年 3 月的研讀會，特龍托在《關懷民主》中提出了與德沃金截然不同的觀點。她

首先挑戰了自由主義傳統對「獨立個體」的抽象預設，並提出一種「關係本體論」。她認為人類並非如原子般孤立存在，我們在生命之初與終結都絕對依賴他人的照顧；而在這兩端之間，我們也從未停止與他人處於「關照 (caring about)」關係之中，程度上或多或少而已。所以，care (這邊暫翻譯為照顧，實際上特龍托早期的著作已針對這個字做出四種不同程度的定義) 不僅是一種朝向他人的行動姿態，更從實踐中展演了人類相互依存的本質。特龍托指出，當代社會正陷入將一切議題「經濟化」與「市場化」的深層危機。當經濟學的語言取代了所有政治語言，人們便失去了對人類存在中經濟世界以外其他面向的感知。一個典型的例子是「家」的異化：當家不再是安全安適之所，而被轉化為追求利潤的「投資工具」與「投機場域」(如 2008 年次級房貸引發的經濟幻象) 時，這種對「更多」的無止境追求，摧毀了擁有自宅的「家」的傳統價值。當公共生活過度執著於生產與成長，照顧與其他人類文明意義生產的任務便被擠壓到私領域的後座，導致了嚴重的「照顧赤字」與「民主赤字」。

更關鍵的是，特龍托主張照顧本質上就應該是政治領域的議題，而不是如關懷倫理學傳統的「從家出發」或者是批判「公私領域區分」的定義上不正確，這也是她的理論獨創性之一。她認為「政治」理應更接近於家戶領域：一個關於照顧的領域。如果民主社會只關注經濟生產而忽略照顧責任的分配，這個體系將會變得封閉且遊戲化，進而失去公民的信任。因此，她大膽定義：政治的本質不應是權力或利潤的競逐，而應該是「照顧責任的分配」。她提出的核心理念是「共同關懷 (caring with)」。關懷不僅是私人的愛或感受，而是一種積極的公民身分：公民的意義在於「關心/照顧」其他公民，並且「在乎」民主本身的制度執行與延續。民主性的照顧要求我們不再把政治看作一場競逐雙方互砍的選舉競賽，而是一項集體活動，透過這項活動，公民共同思考如何引導國家與分配社會責任。對於研讀社福與社工專業的學生而言，特龍托的理論提供的啟示為：正義不能僅靠給予個體孤立的資源或保障抽象的「權利」。因為照顧關係往往是不平等的，若忽視這種不平等如何影響公民的實質參與能

力，民主平等將成為空談。真正的正義，是建立一個民主過程，將那些原本被轉移、被忽略的照顧責任 (如由外籍移工或底層女性承擔的「骯髒工作」) 重新納入政治討論。這不僅是為了提升照顧品質，更是為了重建社會成員間的信任，並強化公民對民主制度本身的關懷與實踐。



圖 16：引自 <https://www.psu.edu/news/liberal-arts/story/caring-democracy-author-selected-brown-democracy-medal>
Joan C. Tronto (1952-) 與 2013 年出版的《Caring Democracy》

三、社會工作專業實踐的辯證：社工倫理中的權利與關係

在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的專業場域中，德沃金的「權利王牌」與特龍托的「共同關懷」不只是抽象的哲學，而是直接指引著服務介入的邏輯。我們可以從以下兩個層面看見這兩套理念的彼此對抗與互補：

(一) 關係本體論：直接服務的基石

社會工作實踐的核心始終是「關係」。所有的專業介入，幾乎都必須從建立關係開始。特龍托的關係本體論在此提供核心論證：**人類在生命全週期中都處於相互依存的狀態**。服務對象之所以需要社工介入，往往是因為他們與家庭、社區、勞動市場或社會制度之間的關係發生了斷裂或失靈。這種關係的維繫，決定了個人在社會中是否擁有一個適當的、具尊嚴的位置。當我們強調「人在環境中」(Person-in-Environment, PIE) 時，我們其實是在實踐特龍托所謂的「共同關懷」(caring with)。社工的角色不只是資源的派送員，而是透過建立支持性的關係網絡，將原本被轉移或忽略的照顧責任重新進行更公正的分配，從而重建社會信任。

(二) 權利為基礎的社會倡議：倫理辯護的王牌

然而，觀察當前社會工作的社會倡議，無論是身心障礙權利、長期照顧保障，或是勞工權益的爭取，大多數的理論辯護仍是採取「權利為基礎」(rights-based)的理念。這種立場緊扣著德沃金的論述：**必須將案主視為擁有獨立自主性的主體，並給予平等的關懷與尊重。**在進行社會福利倡議時，社工將「權利」視為保護弱勢者的王牌。這是為了防止多數社會大眾基於「外在偏好」(例如對障礙者的憐憫或排斥)而決定其生活方式。透過強調「權利」，我們確保了案主在社會福利制度中不只是被動受領的客體，而是擁有合法地位去阻斷那些侵犯其獨立性與平等權的行政決策。這是一種在倫理選擇上，為了保障案主不被集體效益犧牲而採取的特定立場。

(三) 對抗中的理念：倫理選擇的兩難

這兩套政治哲學在實踐中形成了一種辯證的對抗。權利哲學的立場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法律與倫理武器，捍衛案主的自主權，防止家父長式的干預，但也可能不自覺地預設了案主是一個「原子化」的孤立個體。關懷倫理學的立場看見了人與人之間的深度連結與依存，強調社會責任與關係修補，但若拿捏不當，也可能為了「維繫關係」而模糊了個體的權利邊界。

對於空大的同學們來說，對這種理念對抗與協調的深度思考，正是我們增長專業的最佳養分。例如在身心障礙福利的創新方案實踐中，我們既要用「權利」去打破制度的枷鎖，讓案主擁有自立生活的王牌；也要用「關懷」去編織支持的網絡，讓自立生活不至於變成孤立無援的自生自滅。

四、結語：從兩場研讀到社工實踐

這兩場橫跨 2025 與 2026 年的學術對話，其討論的讀本與議題，不僅是制度建構理念的交鋒，更是一次對現代民主社會中「自由、民主與關懷」複雜樣貌的深刻凝視。德沃金的論述為我們立下了正義的防線，他提醒我們，一個尊重平等的政府必須在多元的美好生活觀之間保持中立，並將個體權利視為不容侵犯的「王牌」，藉此阻斷那些可能腐蝕平等的「外在偏好」與歧視。這種對個體獨立性的捍衛，是確保每個人在冰冷的制度中不被集體利益輕易犧牲的倫理底線。然而，特龍托則以關係本體論為我們補足了被遺忘的視角。她疾呼，我們必須看見隱藏在經濟增長與利

潤競逐之外的照顧本質，將政治重新定義為「照顧責任的分配」。她提醒我們，當「家」與「生活」被市場邏輯徹底侵蝕時，社會將陷入嚴重的民主赤字；唯有當公民願意承擔「共同照顧」的責任，將照顧視為公共事務的核心，民主才具備真正的厚度。

在「愍吉的『社』學」專欄中，我們希望傳遞的是：社會科學不只是存在於象牙塔內的書本理論，它是對這片土地上每一個人、每一段關係的深刻理解與批判實踐。當我們能在「個體權利」的剛性保障與「共同關懷」的柔性連結這兩種對抗的力量中，找到共構民主社會的動態平衡時，我們便是在實踐「照顧未來」(*mihi cura futuri*)的承諾。這份承諾要求我們誠實地面對過去的責任，並在未來的每一步實踐中，確保這片土地上的每個人都能在權利與關懷的交織下，安穩地安放自身的身影。

【文/圖：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AI 轉型下的教育階層化與專業重構： 國立空中大學 115 學年度教學變革草案 與社會類課程的教與學》

國立空中大學自創校以來，始終肩負著國內終身學習與遠距教育先驅的重任。在過去的教學架構中，空大以媒體教學為主、面授教學為輔，為無數在職進修者與社會大眾提供了跨越時空限制的學習管道。然而，在全球高等教育 AI 數位化浪潮下，職場技能對適應力與數位韌性的高度要求，學校行政端預計於 115 學年度正式啟動「教學變革方案」。這不僅僅是學期週數從 18 週調整為「16+2」週的行政更動，我認為也是一場「重新定錨 (re-benchmarking)」行動：重述空大著重以自製媒體教材為主的自主學習

然而變革的核心理念，也是回應 AI 數位與永續教育的轉型需求，全面升級學生的學習旅程。學校將學期重新劃分為 16 週的精準學習與 2 週的彈性探索，並將面授次數從每學期 4 次，每次 2 小時，優化為每學期 2-3 次、每次 2-3 小時(此部分尚未定案)。這樣的調整並非單純的教學時數變革，而是為了將寶貴的面授時間從傳統的單向聽課，轉化為高品質的深度討論與問題解決。同時，鼓勵學生採用電子教科書(同時也提供隨

選隨印紙本購買選項)，並取消實體紙本期中考試並實施無紙化評量，除了實踐綠色校園的永續承諾，更是能引導學生建立終身受用的數位學習習慣。

身為空大社會科學系老師並兼社會類(含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課程負責人，我觀察到這次變革對社會類課程的「教與學」，可能帶來一些衝擊與效果，包含正向與負面。實際上，社會科學的知識本質在於對人與社會關係的洞察，而在AI數位科技全面滲透日常生活的當代，「教與學」模式若不隨之進化，將難以培養出具備未來競爭力的專業人才(當然，終身學習是否必須和勞動市場人力需求網綁，則是另一個可討論的議題)。因此，本次教學變革方案不只是透過行政端導引「教與學」活動的「變革」，更是要讓國立空中大學堅定邁向「數位遠距教學專業大學」的目標。但我們需要確保每一位修習社會類課程的學生，都能在彈性且永續的學習過程中，淬鍊出最強大的未來工作力與自我學習力。以下分成三個部分來進行論述，包含社會學相關研究如何看待AI數位轉型的衝擊、空大社會類(含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課程在這樣衝擊下可能的因應作法，最後則是討論遠距教學下的互動狀態與專業倫理價值作為結論。

一、AI時代的素養重構：從工具近用看教育階層化的新挑戰

進入AI與大數據機器深度學習交織的「大型語言模型」侵入生活世界的時代，教育的本質正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典範轉移。對空大師生而言，這場變革要求的不僅是操作界面的熟悉，更是「資訊科技素養(digital literacy)」與「載具適應力」的全面重構。教學變革方案中提到的「數位轉型」，其核心目標在於提升學生的「數位生活力」與「未來工作力」，並透過推動教科書無紙化、鼓勵學生採用電子書來落實低碳永續與縮短時空限制。然而，身為社會與政治哲學研究者，我察覺到，這場看似中性的技術升級，卻可能因應學生背景的不同，而隱含著數位紅利分配不均所帶來的「新教育階層化」風險。

首先，從教材載具的轉型來看，教科書無紙化並非單純的格式轉換，而是一場閱讀習慣與認知的革命。學校推動電子書優先，雖能解決傳統

紙本教材寄送與更新的時效問題，但對於長期依賴實體書、不習慣長時間注視3C螢幕的同學而言，這無疑增加了學習的認知負荷，相關研究已指出，載具差異將影響閱讀後大腦認知功能與學習效果(見Sixin Liao et al, (2024). Dynamic reading in a digital age: new insights on cognition. 載於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DOI: 10.1016/j.tics.2023.08.002)。當然，掌握數位載具能力的學生，能利用電子書的檢索、超連結與透過AI工具功能進行「非線性學習」；然而，對於家中缺乏高效能載體設備，或僅能以手機小螢幕進行閱讀的弱勢學生，電子書反而可能成為獲取知識的阻礙。這種「載具近用」的落差，正是教育階層化在硬體端的第一層顯現。

其次，在教師端，素養的重構在於從「知識傳遞者」轉型為「學習引導者」。當面授時數與次數進行調整，教師必須體認到，AI時代的教材不應再是死板的錄影或文字，而應是能引發AI協作的知識節點。學系端在製作媒體教材與規劃電子書內容時，需思考如何透過數位工具協助學生進行深度推論。然而，這也引發了第二層階層化的憂慮：大型語言模型在「付費」與「免費」版本間存在的顯著邏輯推演差距。掌握高階AI工具、具備精準提問(prompt engineering)能力的學生，能輕易跨越傳統學習的障礙；而缺乏數位資本的學生，可能僅能依賴基礎工具，導致學習成效在起跑點上就產生了「推論能力」的落差。

最後，這種數位資本與工具近用的落差，足以深刻影響終身學習的公平性。當我們強調「數位教材自我評量」與「數位參與度」將正式納入平時成績評定時，學校與學系端必須具備社會學的自省意識。我們必須自問：這套機制是在獎勵學生的專業知能，還是在變相獎勵那些擁有較佳設備、較強數位工具掌握能力的社會經濟優勢者？提升素養不應只是學習操作軟體，更包含對數位平權的守護。唯有確保弱勢學生在面對「電子書無紙化」與「AI工具化」的浪潮時，能獲得充足的行政支持與補償性資源，空大的教學變革才能真正實現其社會價值，而非在效率的名義下，加劇了知識的鴻溝。

二、社會類(含社工社福)課程「教與學」因應教學變革的可能作法

在本次教學變革方案的時程表下，社會科學領域，特別是涉及證照考試與實務對接的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課程，正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教與學」轉型急迫性。社會類課程設計的核心在於考取社工師證照與專業實務對接，然而現行部分核心教材的製作年份已趨老舊，其視聽設計與互動邏輯，顯然未能跟上 115 學年度即將推動的「媒體教學為主、面授為輔」之數位轉型節奏。雖然基礎理論歷久彌新，但在追趕「進步主義」的道路上，我們必須對經典理論進行當代化的重新詮釋，方能引導學生在數位環境中產生專業共鳴。

更深層的挑戰在於，社工專業極度重視「服務直接實踐」，強調人際連結、諮商技巧與動態工作，這些高度依賴感官觀察與現場即時互動的特質，在傳統單向傳播的數位教材中極易被稀釋。當面授次數與時數可能縮減時（此部分尚未定案），學生與教師在實體/線上空間的互動機會減少。若教材端未能提供足夠的實務模擬，且學生未能建立起強大的自主學習機制，將可能導致學習成效與職場實務的嚴重脫節。針對此一困境，本學科的因應作為與學生的自主學習策略必須同步轉型，朝向「互動化」與「案例化」的深度變革：

- (一) 教材重製與 AI 劇本導入(教師端變革)：將爭取資源重製老舊教材，導入 AI 導向的「情境模擬」劇本，讓學生在觀看媒體教材時，能透過線上互動進行初步的個案判斷練習。
- (二) 數位教材自我評量的質變(自主學習引導)：將 20% 的「數位教材自我評量」從單純的知識問答，轉化為實務短文分析或線上駐版課業輔導。這要求學生必須養成「先觀看教材、後討論」的自主習慣，運用數位工具鍛鍊專業表達力。
- (三) 面授時間的精準配置(深度互動實踐)：面授時段應徹底捨棄提點課文，將時數全數投入於「展演實作」或「深度個案研討」。逐步養成學生應在課前完成媒體教材收看的習慣，帶著問題進入教室，補足遠距教學在感官觀察與倫理判斷上的不足。
- (四) 善用 2 週彈性探索期(跨域實務接軌)：學生應主動利用第 17 至 18 週的彈性時段，

參與學系舉辦的參訪、講座或展演實作。這是自主學習與實務接軌的絕佳機會，能有效緩解遠距學習的孤立感，強化專業實踐的連貫性。

沒有任何人可以躲過 AI 帶來的衝擊，社會類課程的因應不能只是行政上的妥協，而應是由教師與學生主動發起的「教材品質革命」與「學習習慣重塑」。最終必須確保在數位轉型的過程中，透過師生共同對自主學習的投入，讓社工與社福專業的「實踐靈魂」不因教學形式的改變而墮落。

三、回歸初心：遠距教學下的互動價值與專業倫理重建

在空大邁向「16+2」週彈性模式與 AI 數位轉型的轉折點上，我們必須深刻體認到，所有的變革最終都應回歸到「人」自身。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課程不單是知識的傳遞，更是一種生命與生命的對話，是在教師與學生互動產物下所淬鍊出的專業實踐。然而，在遠距教學與數位化的限制下，這種互動往往被螢幕所隔絕，甚至被自動化評量所簡化。因此，身為社會類課程負責人，我必須懇切地提醒每一位在空大進修同學：自主學習絕非孤軍奮戰，更不應只是為了換取一張證照的機械式工具主義。

在新的教學方案中，面授時間的集中化旨在提升互動的深度。學生應將面授視為與專家、同儕共構知識的寶貴機會，而非被動等待教師提點課文。在一學期中，同學必須善用媒體教材與 AI 資源，主動填補知識的空白，並在數位學習平台積極參與互動，將數位參與轉化為訓練專業韌性的過程。這種「主動性」是跨越教育階層化鴻溝、不被 AI 工具異化的唯一解方。

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在數位浪潮中守護社工與社福專業的靈魂：那份對於人的價值與倫理的堅持。AI 雖能大幅增加行政與學習的「效率」，卻無法替代對弱勢者的同理心，更無法做出複雜的倫理決斷。當學校逐步推動評量自動化與無紙化時，同學更應自省：我們是否仍保有對服務對象的熱忱？我們是否在追求「更聰明高效」的學習時，依然能細膩地體察社會各角落的苦難？

空大的進修之旅是一場淬鍊「未來工作力」的過程，但對於社會類課程的學生而言，這更是

一場關於價值觀改變的修煉。無論教學形式如何變遷，國立空中大學作為數位遠距教學專業大學的目標不變，而我們對社會正義與專業倫理的承諾更不應改變。在擁抱 AI 數位變革的同時，我們依然需要誠懇地實踐社工精神，不讓「非人」的「人工智慧」，急凍應有溫度的專業實踐。

【文/圖：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丁丁歷險記的漫畫技法》

不喜歡當眾演講。

我不喜歡上台對著公眾講話，因為會感覺不自在。一個人站在空蕩蕩的舞台上，聚光燈照著你，在場的所有人，帶著期待、驚訝，甚至是看好戲的表情望向你的時候，真的很容易讓人愣在當場，說不出話來。我得承認，這真的是不好的毛病，尤其是在現代社會，不管你情願或不情願，都有許多機會，被逼著走上舞台，去做一次緊張兮兮的講話。

我當然有很多機會，看見一些天生適合站上舞台的人。這些人就是不會害怕站在聚光燈前，當麥克風交到他們手上，就能侃侃而說。不管是臨時被叫上去的，還是稿子準備許久的，總是在大庭廣眾下，暢所欲言，東南西北，什麼主題都難不倒他。很抱歉，在這個時候，我一般不會留意他們到底說了什麼？我反而會將注意力放在他們臉不紅氣不喘的舞台表演上。憑良心說，我真的很羨慕擁有這一種能力的人。這可能是天生的，也可能是接受訓練的，但不管是哪一種，我個人都不擅長，也從來沒有想學過，因為我不想做我心裡不想做的事。所以，我到現在站在講台上，還是會緊張兮兮，臉紅不已。好在，在我從事的職業上，這點尷尬倒是減低了許多。當一遇到我真心關心的話題，我倒是能以緩和的語氣，慢條斯理的講完。這才是讓我能在教學講台上，一直持續到現在的原因。

在這裡，我似乎得為自己做些辯護。那就是，我雖然不喜歡在舞台上講話，但是在舞台下，在沒有那麼多眼睛關注的一對一聊天的裡，我倒是很擅長。呃，也不能說是擅長，而是在不那麼正式的場合，我倒是能以自然的，甚至生動的言語，盡情的表述我自己的想法。我想在這種輕鬆聊天的過程中，比較可以讓對方感受到我的善意，我

希望那些曾經與我聊過天的人，也能同樣感受到交談時輕鬆喜悅的氣氛。

站在舞台上，對著觀眾，滿臉通紅卻不知所云的場景，真的有趣。我不只一次想將這一畫面以漫畫技法描繪下來，讓讀者感受那一分尷尬的模樣。事實上，這種透過外表傳達內心的漫畫創作，可參見的例證非常多，只需查閱市面上的漫畫書、網路世界的各種資料，就可以快速找到可以模仿的範例。我後來選了「丁丁歷險記」中的一幀宣傳畫面（圖 13），作為模仿的範本，修改其內容表現我想傳達的意思。



圖 13：艾爾吉，「丁丁歷險記」中的丁丁

「丁丁歷險記」是比利時漫畫家：艾爾吉（Georges Prosper Remi, 1907-1983）創作的漫畫人物。他筆下的丁丁，就像是少年版的 007 情報員，上山下海，甚至地底深處與外太空，都敢前往冒險的精神，吸引了廿世紀廣大漫畫讀者。當然，我也是「丁丁歷險記」的粉絲之一，十年前還買了一整套典藏版。

我得承認，雖然我儘量模仿其造型與風格，但是和艾爾吉這一經典的丁丁畫面相比，我的技巧就遜色太多。丁丁奔跑的姿勢非常全面，在畫面上形成一股強烈的動感。相較之下，我畫中尷尬的老師就侷促不安，張力減損不少。不過我的重點，還是在艾爾吉這一技法的模仿。畢竟，透過這一技法模仿，這有如 007 電影，詹姆士龐德片頭出場時的畫面，就能產生一種目光聚焦的效果。將所有觀眾的視線拉到這一主角的身上。艾爾吉的漫畫技巧放在今天，或許不是那麼花俏，特別是日本漫畫技巧如此變化多樣的情況下，他的技巧或許還稍嫌單調。但是流暢好讀的特質仍然存在，就一個漫畫書傳達趣味的功能而言，能

夠如此，就已經夠了。



漫畫：陳德馨，尷尬時刻，2026

【文/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發展心理學》

一、學習發展心理學的方式

學習本科，要掌握平時分數，平時分數占 30%，其中二次作業，除認真撰寫，建議多再討論區提出疑惑，以及不懂、沒把握之處，向老師、同學請益後，統整再回答，另，第三次平時成績，好好把握面授到課率，並多在討論區發言、提問與回應，就能拿報不錯的平時分數。

理論脈絡的對比是學習的關鍵，期中與期末考共占 70%，應重點溫習 20 世紀中期的主要理論（如皮亞傑的認知發展、行為學派）與當代理論（如生態系統、全人生觀點）。建議對比皮亞傑與維高斯基對認知發展看法的異同。

熟記實驗之專業術語，考題常涉及具代表性的研究，如視覺懸崖實驗（深度知覺）、洛夫斯特的車禍實驗（虛假記憶）及三山問題（自我中心思考）。掌握生理與動作發展規律：熟悉產

前階段及其發展特性。動作發展則需牢記「頭到腳」與「近端到遠端」的原則。

二、各章重點

(一) 這次期中考範圍為：媒體教材：第 1 章至第 9 章。書面教材：第 1 章至第 9 章。P1-179。

(二) 考試類型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問答題等三類。

(三) 各章重點整理如下：

1. 發展心理學概論（第一至二章）

- 基本議題：探討發展是受先天還是後天影響、是普遍性還是特殊性，以及發展過程是連續的還是不連續的。
- 研究方法：包含觀察法、相關法、實驗法，以及針對時間維度的橫斷法、縱貫法與序列法。
- 主要理論：
 - 20 世紀中期：心理動力論、行為學派與社會學習論、皮亞傑(Piaget) 的認知發展理論。
 - 當代理論：訊息處理理論、生態系統理論、社會文化理論及全人生觀點。

2. 生理與動作發展（第三至五章）

- 遺傳與異常：介紹有絲分裂與減數分裂。染色體異常包含性染色體異常與體染色體異常（如唐氏症）。
- 產前發展：
 - 三階段：胚芽期（受精至著床）、胚胎期（3-8 週，器官發育最快）、胎兒期（9 週至出生）。
 - 影響因素：母親的營養、情緒壓力、感染疾病（如德國麻疹）、藥物（香菸、酒精）及環境污染。
- 新生兒與動作發展：
 - 評估：出生後進行「艾普卡測量」(Apgar score) 及先天代謝疾病篩檢。
 - 大腦與動作：嬰兒期腦容量大幅提升，動作發展遵循「頭到腳」、「近端到遠端」及「從反射到主動」的原則。

3 知覺與記憶發展（第六至七章）

- 知覺能力：
 - 研究法：偏好法、習慣化法、高強度吸吮行為。
 - 感覺：新生兒已有基礎視覺（近視）、聽覺（偏好母親聲音）、觸覺、味覺與嗅覺。
 - 深度知覺：透過「視覺懸崖」實驗證明6-7個月大嬰兒已有深度知覺並害怕掉落。
- 記憶發展：
 - 特性：幼年失憶症、延宕模仿、自傳式記憶。
 - 虛假記憶：洛夫斯特（Loftus）研究證明引導式提問（如改變動詞嚴重程度）會影響目擊者的記憶準確性。

4 語言、認知與智力發展（第八至九章）

- 語言發展：經歷單字期、電報式語言期，到學前期的語法擴張與語用技巧進展。
- 認知發展理論：
 - 皮亞傑（Piaget）：分為感覺動作期、運思前期（具自我中心思考）、具體運思期與形式運思期。
 - 維高斯基（Vygotsky）：強調社會互動與「潛在發展區」（ZPD）。
- 智力與創造力：
 - 測量：包含比西量表、魏氏智力測驗及嬰兒發展量表（BSID）。
 - 思考方式：區分聚斂性思考與擴散性思考（創造力相關）

三、應考提醒

不只是學習發展心理學之觀念，也要融入生活中，從生活實例去印證自己所學，透過主動詮釋環境事件來內化知識。

保持穩定的情緒與適度的壓力管理，如同母親的情緒會影響胎兒發展一樣，良好的心理狀態亦是應考成功的關鍵。

祝福同學們學習愉快、期中考順利、成績蒸蒸日上！！

【文：林燦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

在準備這門課的考試時，也許你會發現，它不像一般需要死記硬背的科目，更像是在陪你慢慢看見自己的一段旅程。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這門課，其實在談「自己」：我不只是學生，也是一個正在努力生活的人。這門課談的是我如何面對壓力、理解情緒、與人相處，以及在忙碌與困難中，仍然試著讓生活多一點溫度與意義！

本門課為無書課程，學生需透過學習平台閱覽媒體教材進行學習，在觀看教材的過程中，除了理解課程內容外，也鼓勵同學進一步反思，將所學與自身生命經驗相互對照，思考其中的相似與差異，以及這些經驗對個人的意義。

本次期中考範圍涵蓋第一章「自我探索與成長的旅程」、第二章「早期生涯發展與成長」、第三章「成年期與成長」、第四章「全人健康」、第五章「愛」以及第六章「關係」。在複習過程中，建議同學先掌握各章節的核心概念，並嘗試與自身生活經驗建立連結，以深化對課程內容的理解。課程中所呈現的內容多為貼近現實生活的案例，有助於同學在理解理論之餘，也能體會在日常生活中的實際意涵與應用。

本課期中考範圍如下：

◎媒體教材：第1章至第6章

◎考試題型比例：選擇題70%、問答題30%

作答選擇題時，請先仔細閱讀題目，理解題目的關鍵提問與相關理論內容，再進行判斷與作答。在回答問答題時，請先掌握題目的重點，聚焦核心問題，以清楚、有條理的方式作答，若能結合自身經驗加以說明，會讓你的答案更完整、更有深度，同時也別忘了適當分配作答時間，讓每一題都能從容完成。

在準備考試的這段時間，也許你會感到緊張，偶爾懷疑自己，甚至覺得有些疲累，這些感受其實都很正常，也代表你正在認真面對這段學習歷程。但請記得，這門課所學的，不只是為了考試，而是希望你在生活中，能更理解自己，也更溫柔

地對待自己，期望各位同學在準備考試的同時，也能慢慢走在理解自己的路上，一步一步，穩穩地朝向更貼近美好生活的方向前進。

祝福各位同學考試順利、學習愉快！

【文：楊馥榮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社會團體工作》

一、團體工作的本質與三大模型（Ch 1）

- （一）團體的本質：強調互動性、相互依賴性、共同目標、凝聚力與隨環境變遷的變異性。
- （二）Papell & Rothman（1966）三大經典模型：
 1. 社會目標模型：以「社會責任」為核心。培養公民參與，強調民主程序與社區利益（如社區發展協會）。
 2. 治療模型：以「臨床診斷」為核心。工作者是專家，協助有心理社會功能障礙的成員復健或修正行為（如矯治團體）。
 3. 交互模型：以「互惠關係」為核心。強調個體與社會的聯繫，工作者擔任居間者（如病友支持團體）。

二、全球與臺灣團體工作發展史（Ch 2）

- （一）英美發展里程碑
 1. 睦鄰舍運動（Hull House）：社會團體工作的發源點，Jane Addams 提倡透過教育與互助改善貧民生活。
 2. 心理衛生期（1940-1960）：二戰後需求激增，團體工作正式確立其治療功能，進入專業發展的「黃金期」。
- （二）臺灣發展歷程
 1. 1970 年代：專業化起點。1969 年「張老師中心」成立；1974 年起，團體工作列入大學社工系必修課程。
 2. 1990 年代後：自助團體（如康乃馨、蝴蝶俱樂部）興起；921 地震後，團體工作在災後重建中展現高度價值。

三、團體中的個人心理與學習（Ch 3）

- （一）自我覺察技術：運用「熱椅」（Hot seat）、「角色反轉」與「鏡子」技術，協助成員在「此時此地」看見真實自我。
- （二）從眾行為（Conformity）：成員在團體壓力下修正行為以符合規範（如五隻猴子實

驗）。

- （三）同儕學習（Peer Learning）：強調「過來人」的經驗分享比專家建議更具說服力與情感支持。
- （四）學習限制：警惕成員的「習慣性防衛」與「搭便車」等限制性發言。

四、團體動力理論與發展階段（Ch 4）

- （一）Lewin 場地論：行為是人與環境互動的函數： $B=f(P,E)$ 。強調成員行為受當下心理場域力量影響。
- （二）團體發展五階段論：
 1. 形成期：依賴與試探。
 2. 規範期：建立共識與規則。
 3. 工作期：聚焦任務與深度互動。
 4. 磨合期（衝突期）：權力爭奪與摩擦，是建立真實關係的轉折點。
 5. 結束期：分離焦慮與成果遷移。
- （三）決策偏誤：警惕「團體迷思」（Groupthink，為求和諧而壓抑異議）與「團體極化」現象。

五、規劃準備與成員篩選（Ch 5）

- （一）團體規劃：需考量組織宗旨、團體取向（治療、教育或社交）及時程長短。
- （二）帶領者特質：重視安全感、敏銳度、真誠與積極關懷。
- （三）成員篩選（Screening）：
 1. 納入標準：具共同生命經驗、高度動機。
 2. 排除標準：極度反社會、具嚴重干擾性行為、身心狀態極度不穩。
- （四）個別面談：旨在澄清期待、建立初步契約，有效降低中途流失率。

六、開始階段的帶領技術（Ch 6）

- （一）初期動力現象：普遍存在「防衛性互動」（客套話）與「兩極情感」（既期待又怕受傷害）。
- （二）帶領核心原則：
 1. 此時此地（Here and Now）：引導成員關注當下互動，而非漫談過去或外部瑣事。
 2. 積極不指導：鼓勵成員自發互動，減少對領導者的依賴。
- （三）關鍵技術：「守門人技術」（Gatekeeping）調節流量，「摘要與回饋」整合破碎訊息。

七、促成個人改變的實務技巧 (Ch 7)

- (一) 認知層次：運用「想法再架構」(Reframing) 翻轉負面信念；運用「面質」(Confrontation) 反映言行不一。
- (二) 情感層次：提供安全氛圍進行情緒命名與宣洩，達成情感調節。
- (三) 行為層次：
 1. 角色扮演 (Role Playing)：透過情境預演，在團體中練習新行為技巧。
 2. 示範 (Modeling)：工作者或資深成員示範正確社交反應供他人效法。
- (四) 光環效應：帶領者需警惕對特定成員的評價偏誤。

八、結構評估與條件優化 (Ch 8)

- (一) 團體結構診斷：
 1. 溝通結構：觀察互動是否集中？是否存在孤立者？
 2. 人際/社交結構：運用社交測量法識別小圈子 (Subgroups) 與權力流向。
- (二) Garvin (1997) 介入三層次：
 1. 個人層次：針對個別成員的角色失能進行微調。
 2. 次級團體層次：處理派系對立，將次團體動力導向整體目標。
 3. 整個團體層次：修改功能性規範，營造開放真誠的團體文化。
- (三) 環境調節：積極連結機構、家長與社區資源，擴大團體成效。

【文：賴俊帆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長期照顧概論》

臺灣人口快速老化，以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觀之，1993 年 65 歲以上人口達 7% 為「高齡化社會 (ageing society)」；2018 年達 14% 為「高齡社會 (aged society)」；2025 年底已達 20% 為「超高齡社會 (super-aged society)」。據衛生福利部推估，失能率亦會隨年齡升高而增加，然而，仍有八成以上的高齡人口為非失能者，處於健康或亞健康狀況。長期照顧服務與人口老化之間具有密切關聯，如何面對邁入超高齡社會，

已成為當前社會政策體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課題。

一、成功老化與高齡全照顧體系

(一) 高齡友善城市

國民健康署於 2010 年呼應世界衛生組織 (WHO) 在 2002 年倡議之「活躍老化」及「高齡友善城市」，欲推動我國成為高齡友善社會。WHO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推動基礎之八大面向：

1. 無礙 (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2. 暢行 (交通運輸)；
3. 安居 (住宅)；
4. 親老 (社會參與)；
5. 敬老 (敬老與社會融入)；
6. 不老 (工作與志願服務)；
7. 連通 (通訊與資訊)；
8. 康健 (社區及健康服務)。

(二) 友善關懷老人方案

第一期友善關懷老人方案於 2009-2012 年推動完成四大方向成果：加強弱勢老人服務、推展老人健康促進、鼓勵老人社會參與、健全友善老人環境。

第二期友善關懷老人方案於 2013 年核定，從宏觀與前瞻性的角度檢視老年人口特色及需求，以解決高齡化社會帶來的問題。第二期計畫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等五大目標，藉由公私部門協力，共同提升老人友善服務，落實成功老化之政策目標。五大目標與行動計畫：

1. 提倡預防保健，促進健康老化：整合預防保健資源，推展促進健康方案；推廣慢性病癌症防治，加強心理衛生健康服務；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完善社區照護網絡。
2. 建置友善環境，促進在地老化：強化老人保護網絡，建置跨專業團隊的服務；提供老人經濟安全、保障；加強老人預防詐騙能力，加強宣導居家防災避難，強化鄰里互助，建造安心社區，傳揚世代融合價值。
3. 引進民間投入，促進智慧老化：開發適合高齡者使用之產品，規劃智慧化生活空間，提供居住多元選擇。
4. 推動社會參與，促進活力老化：成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促進高齡者人力再運用；推動志工人力銀行，善用志工服務人力，提供多元創意活動，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5. 鼓勵終身學習，促進樂學老化：整合學習資源，

開設適合高齡者課程，活化運用閒置空間，規劃推動終身學習，提升老人網絡科技能力，縮短世代數位落差。

(三) 高齡社會白皮書

「高齡社會白皮書」於 2015 年核定，滿足高齡者對促進健康、長期照顧、基本生活、支持網絡、人力再運用、運動休閒及消費、無障礙生活及破除歧視等多元需求，提供國民健康快樂有尊嚴的老年生活。

1. 健康生活-延長健康時間，提升生活品質
2. 幸福家庭-永續長照服務，促進世代共融
3. 活力社會-促進多元參與，提高自我價值
4. 友善環境-普及支持網絡，消弭障礙歧視

二、長期照顧的意涵與長照政策及法規

「長期照顧服務法」最初公布：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令）。正式上路（施行）：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民國 110 年 06 月 09 日。

第 1 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

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2. 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
3. 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
4. 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
5. 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

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

6.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

7. 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

8. 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

長照制度三階段發展，第一階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2008-2017）；第二階段：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服務網絡；第三階段：推動長期照顧保險法，藉由社會互助分擔財務風險，減輕照顧負擔，帶動長照資源成長。

三、照顧服務對象

老人的生理、心理、社會需求、急救與老人用藥、高齡疾病徵兆之認識與處理。

老人的生理系統老化之改變包含：皮膚、呼吸系統、循環系統、神經系統、肌肉骨骼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生殖系統、內分泌系統、造血及免疫系統、特殊感覺等。

老人的心理社會需求則包括：焦慮症、憂鬱症、失智症及老人自殺等相關照顧議題。

老人的心理社會調適：退休、家庭地位的改變、情緒調適及鰥寡者的調適等議題值得關注。

老人自殺影響因素以疾病因素、失去配偶及家庭失和等問題，尤其伴隨著憂鬱和焦慮等相關心理社會層面複雜因素需被重視，其家庭照顧是關鍵。面對罹患失智症出現的認知功能障礙，影響患者日常生活自理的能力，失能者的生理、心理、社會需求，亟需家庭照顧者與跨專業團隊專業者共同照護。

關於照顧服務的提供有正式照顧與非正式照顧；正式照顧係指需要付費購買所提供的服務；非正式照顧則指家庭照顧者、親友和鄰居所提供的無償照顧。對家庭照顧者而言，在漫長的照顧過程中，往往承受了龐大的照顧負荷而致身心疲憊，透過專業評估家庭照顧者所承受的照顧負荷，若能藉由提供到府的服務或將個案暫時安置於機構中，家庭照顧者也可以得到喘息，使照顧負荷得以紓解，並安心工作。

四、長期照顧服務體系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

第 9 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第 10 條

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一、身體照顧服務。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三、家事服務。四、餐飲及營養服務。五、輔具服務。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七、心理支持服務。八、緊急救援服務。九、醫事照護服務。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第 11 條

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一、身體照顧服務。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三、臨時住宿服務。四、餐飲及營養服務。五、輔具服務。六、心理支持服務。七、醫事照護服務。八、交通接送服務。九、社會參與服務。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第 12 條

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一、身體照顧服務。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三、餐飲及營養服務。四、住宿服務。五、醫事照護服務。六、輔具服務。七、心理支持服務。八、緊急送醫服務。九、家屬教育服務。十、社會參與服務。十一、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十二、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入住方式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第 13 條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一、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二、長照知識、技能訓練。三、喘息服務。四、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五、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前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整體而言，「長期照顧服務法」為照顧服務的品質監督之法源依據。長期照顧機構提供服務之對象均是生活自理能力有困難者，故對服務單位提供照護措施之品質，除了機構自我管理內控外，以及地方政府部門具有督導考核及評鑑責任，透過定期訪查與評鑑、繼續教育訓練和輔導的方式進行，以作為對照護品質外控機制。

【文：陳佳琪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社區工作》

社區工作核心在於理解如何透過巨視（Macro）實務視角，介入並改善社區生活。以下彙整期中考的教材內容，供修課同學複習。

壹、社區的本質、定義與功能

理解社區的定義與其運作功能，是規劃介入行動的起點。

一、社區工作的定義與定位：

- 專業區別：社區工作更關心「環境」與「社會結構」對人的影響，而非僅止於個人心理層次。
- 工作者角色：強調「跨領域」的專業角色整合。

二、社區發展與營造的定義：

- 社區發展（UN,1955）：強調透過民眾「積極參與」及「提案」，創造經濟及社會進步。其概念起源於英國在非洲殖民地推行的「大眾教育」（Mass Education）。
- 布達佩斯社區發展宣言：明確指出社區發展是強化「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重要途徑。
- 社區營造（Community Building）：源自日本「造町」運動，核心在於「由下而上」的自治過程，營造好的生活環境。

三、沃倫 (Roland Warren) 的社區五大功能：社區透過以下功能維持穩定運作：

- 生產、分配、消費：提供居民基本生活所需。
- 社會化：傳遞社會價值與規範。
- 社會控制：區分正式控制（法律）與非正式控制（民俗、道德、鄰里眼光）。
- 社會參與：當弱勢者發展組織，能增加獲得資源的機會。
- 相互支持：核心在於居民間不求立即回報的「互惠行為」（Reciprocity），如分享勞力或情感。

四、實務介入標的：

- 社區層級的介入 (Community Level)：以能力建構為基礎，目標是改變社區整體的態度或行為。
- 以社區為基礎的介入 (Community-based)：取向多元，可同時兼顧社區的「問題」與「優勢」。

貳、歷史脈絡與專業傳承

一、兩大歷史傳統：

- 慈善組織公會 (COS)：將貧窮歸因為個人因素（如懶惰），由「友善訪問員」提供道德教化。
- 睦鄰運動 (Settlement Movement)：以珍·亞當斯的赫爾館為代表，強調工作者與窮人「共同生活」，透過社會立法改善環境。

二、臺灣本土實務：

- 歷史人物與機構：施乾於 1923 年創立「愛愛寮」，對乞丐與弱勢群體進行調查；日治時期的「鄰保館」（如人類之家）。
- 政策轉型：早期發展常被批評為「由上而下」且偏重硬體建設，現代則強調「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

參、核心理論視角：社會連帶、系統與變遷

一、社會凝聚理論：

- 突尼斯 (Tönnies)：親密結合的「共同體」（Gemeinschaft）。
- 涂爾幹 (Durkheim)：現代社會建立在細緻分工與個人自由基礎上的「有機性凝聚」。

二、都會變遷與生態理論：

- 變遷觀點：區分「社區失落」（都會關係是非人性化且片段的）、社區存續與社區解放。
- 全球化衝擊：當前社區面臨全球化與「青年人口外流」的嚴峻挑戰，需規劃介入方案。
- 生態系統理論：關注人與環境相互適應的態動性過程。系統能量轉化後，依賴「回饋」機制調整。
- 鄰里類型 (Briggs)：注意資源稀少且危害福祉的「陷阱型」（traps）鄰里。

肆、專業介入模式：Rothman 三大模式與混合

一、核心模式辨析：

- 地方發展 (Locality Development)：提升能力與共識，工作者擔任使能者 (Enabler) 或協調者。
- 社會計畫/政策 (Social Planning/Policy)：源自 Weber 的理性實體觀點，屬於理性技術取向，由專家主導，強調按部就班達成目標。
- 社會行動 (Social Action)：針對受壓迫者，對抗外部控制並爭取資源權益分配。

二、模式目標與策略：

- 任務目標 (Task goals)：完成具體任務或解決社區系統問題。
- 過程目標 (Process goals)：對地方進行充權，提升社區自發運作與領導能力。
- 轉變模式 (Transformative model)：強調對話、增進批判意識與相互學習。
- 行動策略：阿林斯基 (Alinsky) 的激進行動策略（如《激進者手冊》）與弗雷勒 (Freire) 的「意識覺醒」(conscientization)。

伍、能力建構、強化策略與資產路徑 (ABCD)

一、建構社區能力的策略與媒介

- 展現媒介：社區能力透過三個層次的互動展現：個人、組織與連結網絡。
- 強化社區的力量：增進居民參與治理的自覺，並強化志願部門 (VCS) 的公共服務輸送能力。

- 領導者培育：區分具結構教導的「訓練方式」（正式學習）與參與活動中的非正式學習。

二、發展路徑的轉向（ABCD）

- 問題/需求路徑：起始於缺憾，由外而內，容易導致社區產生依賴。
- 能力/資產路徑：起始於優勢，將邊緣人群（如老人、貧民）視為能有貢獻的資產。

三、社區資產的七大資本類型

社區資產是建構能力的基石，包含以下關鍵資本：

- 人力資本：居民的技能、才華、領導藝術與生活經驗。
- 社會資本：核心在於社會網絡、聯繫、信任與互惠行為。
- 弱連結（weak ties）：能帶來超越直接社交圈以外的多元資訊、資源與機會。
- 有形資本（Physical capital）：建物、基礎建設等具不可移動性的資源。
- 環境資本：關注天然資源，但不包括零售商店與工廠。
- 其他資本：包含財務資本（儲蓄）、政治資本（影響力）與文化資本（體現文化）。

四、組織工具與聯動策略

- 資產拼圖（Asset Mapping）：用來動員居民參與、確認社區發展可能性的工具。
- 中介組織（Broker Organization）：支持現存組織間網絡關係，扮演能力建構關鍵角色。
- 聯盟（Coalition）：各組織為共同目標協調資源，但不需放棄其自主性。

【文：高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兼任講師）】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中華民國憲法》

一、考試範圍

本次 114 下中華民國憲法期中考的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一章至第三章、媒體教材則為第 1 講至第 18 講。本科學科委員是學養俱豐且曾經擔任過大法官的陳新民教授，無論是書面教材還是媒體教材，內容都十分精彩。

二、題型及配分

本次中華民國憲法期中考的題型，正考與副

考皆為：解釋名詞 50 分、問答題 50 分。

三、備考重點

（一）第一章 導論

社會契約論、移植性憲法、國體與政體、協定憲法、歸化、固有取得、傳來取得。

（二）第二章 人民基本權利與義務

特別權力關係、法律保留原則、制度性保障、公益動機、新興人權、古典人權、比例原則、防衛權、受益權。

（三）第三章 人權各論

特別犧牲、公民權、垂直分權、生存權、體系正義、大學自治、秘密通訊自由、公益徵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宗教自由、政教分離、社會權、選舉制度四大原則、授權自治。

四、提醒

憲法這一門課程，雖然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在 2005 年第七次修憲後已無變動，但是與此相關的法規，例如：憲法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其他人權法（原住民族基本法、新住民基本法、客家基本法、青年基本法、環境基本法）……等，二十多年來卻有著幅度不小的制度變革。尤其憲法法庭歷來所作成的憲法裁判，都是在補充憲法的生命，學習者要能熟稔憲政的發展軌跡與精神，千萬不能只有停留在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的初步理解而已。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14 下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刑事訴訟法》

一、考試範圍

本次 114 下刑事訴訟法期中考的考試範圍：書面教材與媒體教材均為第一章至第八章。這一門課程，內容分量十足不輕，宜及早研讀準備才是。此外，學科委員為使學習者能夠在準備考試時化繁為簡，花了不少心力與時間整理出本科全書的重點講義，已在數位學習平台上提供同學下載，而且平台上提供的講義資料是 Word 檔的，同學可以在下載後，搭配課程內容研習，同時也可以自行修改此份講義，成為適合自己的版本。

二、題型及配分

本次刑事訴訟法期中考的題型，正考為解釋名詞 50 分、問答題 50 分；副考則為問答題 100

分。

三、備考重點

(一)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基本觀念

狹義刑事訴訟、廣義刑事訴訟、法治程序、法和平性、客觀性義務。

(二) 第二章 刑事訴訟之基礎原則

憲法優位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令狀原則、控訴原則、卷證併送制、自由證明程序、嚴格證明程序、刑事被告證據原則、起訴便宜原則、權衡裁量毒樹果實理論。

(三) 第三章 刑事訴訟之效力範圍

屬地原則、審判權二元制、刑事管轄權、從新原則。

(四) 第四章 訴訟主體與訴訟關係人

審級制度、審判權、管轄權、法定管轄、相牽連案件、迴避制度、法定性義務、客觀性義務、緘默權、強制辯護、閱卷權。

(五) 第五章 訴訟客體

案件與訴、案件單一性、案件同一性、既判力、漏判、漏未判決。

(六) 第六章 訴訟條件與訴訟行為

訴訟繫屬、訴訟關係、訴訟行為、訴訟條件、公示送達、實體裁判、裁判之自縛性、實質確定力、無效判決、缺席判決。

(七) 第七章 強制處分

預警性強制處分、緊急拘提、預防性羈押、暫行安置、逕行搜索、另案扣押、現行犯、一目瞭然法則、限制出境出海、特殊強制處分、M化車條款、GPS 條款、熱顯像儀條款、權衡原則。

(八) 第八章 證據

間接證據、非供述證據、待證事實、嚴格證明法則、法定調查程序、證據證明力、證人、交互詰問制度、數位證據、自白法則、私人取證、證據保全。

四、提醒

刑事訴訟法這一科，其內容與相關規定是人權保障與正當程序交織而成的，更是國家考試的重要科目，要念好這一門課程，不能只是記誦而已，而是要用心體會整個規範體系所追求的目的，以及據此所展開的構成原理。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5 學年度暑期課程】

- ◎成人發展與適應 ◎創造與生活
- ◎志願服務 ◎智慧生活與法律

【社會科學系 115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

- ◎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 ◎工作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 ◎情緒心理學 ◎教練心理學
- ◎成人自主學習團體 ◎教育概論
- ◎親職教育 ◎成人學習與教學
- ◎說故事與學習 ◎兒童創造性學習
- ◎學習策略理論與應用
- ◎社會工作研究法 ◎社會工作倫理
-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福利行政
- ◎家庭政策 ◎社會福利概論
- ◎智慧財產權法 ◎法學緒論
- ◎民事訴訟法 ◎刑法總則
- ◎消費者保護法